

11.7

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: 石阡县第三初级中学

委托方: 石阡县教育局

监理人: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监制

2018年10月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石阡县教育局

监理人(全称):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石阡县第三初级中学项目;

2. 工程地点: 石阡县泉都街道办事处大关社区挂榜山处 ;

3. 工程规模: 总建筑面积 24950 平方米, 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及教学辅助用房, 五层, 建筑面积 8695 平方米; 学生宿舍三栋, 五层, 建筑面积 9900 平方米; 行政办公用房, 建筑面积 1402.5 平方米; 学生食堂一栋, 建筑面积 2160 平方米; 锅炉房 536 平方米; 学生浴室 900 平方米; 卫生室 56 平方米; 修建运动场 13800 平方米; 围墙、校园道路及校门、校园绿化等配套设施; 购置及安装教学设备, 施工图所示的全部施工内容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约 12059 万元 ;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;
3. 投标文件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委托人与监理人的安全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项目监理机构人员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黄有敏, 身份证号码: 420601196710090018, 注册号: 44011279

签约酬金(大写):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圆整 (¥: 1198800.00 元)。

包括:

1. 施工监理服务酬金: _____。

2. 相关服务阶段酬金: _____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。

3. 其他服务酬金:

六、期限

1.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:

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始, 至 2020 年 08 月 28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始, 至 2020 年 08 月 28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始, 至 2020 年 08 月 28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28 日始, 至 2022 年 08 月 28 日止。

(4) 其他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始, 至 2020 年 08 月 28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词语含义

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石阡县教育局办公室 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在一式 玖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叁份；监理人执陆份。

委托人：(公章)石阡县教育局

监理人：(公章)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(签字)

纳税识别代码：

纳税识别代码：9152 0603 3373 7110 6Q

地

址：

地

址：

石阡县泉都街道办事处温泉大道五方国际左侧

邮 政 编 码：

邮 政 编 码：555100

委 托 代 理 人：

委 托 代 理 人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856-7672643

传 真：

传 真：0856-7672643

电 子 信 箱：

电 子 信 箱：

开 户 银 行：

开 户 银 行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

账 号：3611 0120 5400 0110 6